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6-067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3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6年8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会议由董事长励建立先生主持，应到董事七名，实到董事七名，其中，董事赖向东先生、张文魁先生通讯表决；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保证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已对《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审议，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详见2026年8月15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同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2026年8月1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竞争性谈判结果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为保持审计工作的延续性，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为公司提供财务会计报表审计、验资及有关财会审计咨询等业务服务，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6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其协商确定具体审计费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于2026年8月1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6年8月31日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公司关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详见2026年8月1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6-068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科达利	股票代码	00285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罗丽娇	赖红琼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路16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1栋A座27层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路16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1栋A座27层	
电话	0755-26400270	0755-26400270	
电子信箱	ir@kedali.com.cn	ir@kedali.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208,476,646.42	6,644,682,786.30	38.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43,018,605.91	769,372,969.86	22.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17,125,830.66	720,133,563.19	27.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38,030,455.30	1,432,612,830.98	-41.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41	2.81	21.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41	2.81	21.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4%	6.22%	0.6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4,705,720,564.52	23,027,881,458.64	7.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119,256,770.81	13,373,598,864.81	13.0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39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励建立	境内自然人	26.96%	77,198,985	57,899,239	不适用	0
励建钜	境内自然人	8.72%	24,964,401	18,723,301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8.44%	24,178,667	0	不适用	0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其他	1.80%	5,141,719	0	不适用	0
阿布达比投资局—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1.70%	4,857,844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能源革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9%	3,395,034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果旭源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7%	2,491,313	0	不适用	0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67%	1,913,161	0	不适用	0
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其他	0.63%	1,805,9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50%	1,438,514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励建立先生和励建钜先生为亲兄弟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重要事项详见《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及第五节“重要事项”相关内容。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6-069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56号）注册批复，由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通过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3,471,626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509,499,986.1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29,382,955.9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80,117,030.19元，已由主承销商中金公司于2023年7月23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诚验字[2023]518Z0108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2026年半年度，公司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34,156.91万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21,836.56万元，累计收到的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2,336.57万元，累计收到的理财产品收益为5,250.58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33,762.30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21,762.30万元，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112,00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各子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金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分别与兴业银行、农业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银行、华夏银行、民生银行、光大银行、宁波银行、广发银行、招商银行、江苏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26年6月30日余额	备注
江苏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338090100100470539	61,241,548.70	
江苏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澳阳市支行	10620201040235453	60,721,536.54	
江西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深圳布吉支行	443066412013007738046	33,402,204.37	
江西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深圳向西路支行	743277381930	3,082,893.91	
江西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10852000000432103		已销户
江门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深圳深南支行	640423842	3,867,103.09	
江门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光明新区支行	51940188000057172	11,569,587.13	
江门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73160122000351849		已销户
湖北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深圳香蜜湖支行	95508802412324001 92	43,738,133.82	
湖北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生态园支行	717903165410902		已销户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深圳民治支行	338200100100127837		已销户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19200188000819486	0.37	
合计			217,623,007.93	

注1：上述募集资金余额不包括公司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净额1,120,000,000.00元。

注2：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累计收到的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23,365,714.63元，累计收到的理财产品收益为52,505,834.35元。

三、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承诺投资5个项目为：江西科达利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新能源汽车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三期）、科达利年产7500万件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221,836.56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1。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但通过增加公司营运资金，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资金实力，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其产生的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所实现的效益体现在公司的整体业绩中。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五）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年4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5年4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5年5月9日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正常运营的情况下，计划使用不超过15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6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该额度在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

2026年3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2026年4月22日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正常运营的情况下，计划使用不超过15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6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前述额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报告期理财产品收益为1,200.04万元。公司购买的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万元）	成立日期	到期日	收益类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吉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7天（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	6,000	2026年6月4日	2026年8月10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吉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7天（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	20,000	2026年6月4日	2026年9月9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2026年第567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结构）(深圳分行)	20,000	2026年4月28日	2026年8月3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6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806	5,000	2026年4月24日	2026年7月24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6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六期产品471	3,000	2026年6月24日	2026年9月24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区间累计结构性存款(SDGA261391Z)	26,000	2026年5月7日	2026年8月6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民生银行深圳深南支行	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区间累计结构性存款(SDGA261860Z)	2,000	2026年6月9日	2026年7月8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0,000	2026年5月12日	2026年7月13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	2026年6月18日	2026年9月2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合计		112,000			

（六）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21,762.30万元，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112,000.00万元。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及2025年9月2日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借款转为对全资子公司江苏科达利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前期向全资子公司江苏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提供的部分借款及后续拟投入的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对其增资。本公司分别于2025年7月1日、2025年9月3日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公告。

（二）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江西科达利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新能源汽车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三期）”及“科达利年产7500万件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均延长至2027年12月。本公司于2025年8月16日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公告。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1：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14日

附表1：

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编制单位：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48,011.7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156.9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1,836.5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江西科达利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	否	80,000.00	80,000.00	5,020.49	52,506.48	65.63%	2027年12月	—	不适用	否	
2.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	否	70,950.00	70,950.00	6,184.52	48,112.28	67.81%	2027年12月	—	不适用	否	
3.新能源汽车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三期）	否	80,000.00	80,000.00	21,668.10	39,786.78	49.73%	2027年12月	—	不适用	否	
4.科达利年产7500万件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	否	80,000.00	80,000.00	1,283.81	44,298.83	55.37%	2027年12月	—	不适用	否	
5.补充流动资金	否	37,061.70	37,061.70	0.00	37,132.19	100.19%	—	—	不适用	否	
合计	—	348,011.70	348,011.70	34,156.91	221,836.56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公司综合考虑外部环境变化影响并结合实际需要，在满足当前产能需求的基础上，合理控制募集资金使用节奏；实现资源的合理高效配置，经慎重研究对相关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江西科达利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新能源汽车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三期）”及“科达利年产7500万件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均延长至2027年12月。公司于2025年8月16日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公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及2025年9月2日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借款转为对全资子公司江苏科达利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前期向全资子公司江苏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提供的部分借款及后续拟投入的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对其增资。本公司分别于2025年7月1日、2025年9月3日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公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8月8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36,130.54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年4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5年4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5年5月9日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正常运营的情况下，计划使用不超过15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该额度在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 2026年3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2026年4月22日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正常运营的情况下，计划使用不超过15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6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前述额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本报告期理财产品收益为1,200.04万元，购买的未到期的理财产品112,000.00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21,836.56万元，累计收到的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2,336.57万元，累计收到的理财产品收益为5,250.58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133,762.3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21,762.3万元，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112,000.00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实际投入总额超出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系募集资金结存的利息收入和理财产品收益。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6-072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32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财会〔2026〕7号）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和变更日期

2025年12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通知》（财会〔2025〕32号），对“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内容进行了规范及明确。本解释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2026年6月4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的通知》（财会〔2026〕7号），对“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等内容进行了规范及明确。本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6年1月1日至本解释施行日新增的本解释规定的业务，企业应当根据本解释进行调整。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二）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6-070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根据竞争性谈判结果，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2、人员信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233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507人，其中85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5年度收入总额为291,008.44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63,719.56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39,069.64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557家上市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57,550.23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416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5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74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2026年3月16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就红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相股份”）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5）闽02民初735号、（2025）闽02民初736号]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原告（红相股份投资者）主张损失中的合理部分，由红相股份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25%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收到判决书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行政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纪律处分5次、自律处分1次。

108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共3个项目）、行政监督管理措施20次、行业惩戒1次、自律监管措施10次、纪律处分11次、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从业经历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郑立红	郑立红，中国注册会计师，200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1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美婷	陈美婷，201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澜东光、奥海科技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曾煜杰	曾煜杰，201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金冠电气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	钟俊	钟俊，201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2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文化森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并对其专业资质、业务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具备良好的诚信、足够的独立性和较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该事项形成了书面审核意见，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为公司提供财务会计报表审计、验资及有关财会审计咨询等业务服务。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三）生效日期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6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该议案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三）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